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17-022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1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30日

至2017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67	中马传动	2017/1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1号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6146517
传 真:0576—86146525
邮 箱:info@zomaxcd.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1号
邮 编:317513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17-024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上午10点30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11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瑞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12万台手动变速器技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1,621.10万元,不足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变更为新增年产3万台新能源汽车减速器及204万件自动变速器齿轮技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6,794.00万元,不足部分自有资金投入;新增年产12万台手动变速器技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4,827.10万元,不足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17-021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新增年产12万台六档手动变速器技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1,621.10万元,不足部分自有资金投入。

●新项目:新增年产3万台新能源汽车减速器及204万件自动变速器齿轮技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794.00万元,不足部分自有资金投入;新增年产12万台六档手动变速器技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4,827.10万元,不足部分自有资金投入。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1,621.10万元。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19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6号)核准,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3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76.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5,682.1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建设投资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新增年产12万台六档手动变速器技改项目	34,238	29,700	4,538	温经信备案[2015]203号	21,621.10
新增年产250万件汽车油泵轴齿轮技改项目	15,745	14,745	1,000	温经信备案[2015]206号	15,745.00
新增年产550万件汽车转向器齿轮技改项目	12,866	11,893	973	温经信备案[2015]205号	12,866.00
汽车自动变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50	5,450	-	温经信备案[2015]204号	5,450.00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	-	-	-	-
合计	78,299	61,788	6,511	-	55,682.10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增年产12万台六档手动变速器技改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1,621.1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38.83%。截至2017年11月14日,新增年产12万台六档手动变速器技改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4,359.63万元。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建设投资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新增年产3万台新能源汽车减速器及204万件自动变速器齿轮技改项目	6,794.00	5,894.00	900.00	温经信备案[2017]400号	6,794.00
新增年产12万台六档手动变速器技改项目	34,238	29,700	4,538	温经信备案[2015]203号	14,827.1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新增年产12万台六档手动变速器技改项目已取得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温岭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温经信备案[2015]203号),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将新增年销售收入39,480万元(不含税),实现利润总额7,112万元。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为1年,本项目总投资34,23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9,700万元,流动资金4,538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9,700.00	86.75
1.1	建筑工程	1,380.00	4.03
1.2	设备及安装工程	25,283.40	73.85
1.3	工器具费	547.60	1.60
1.4	其他费用	1,074.90	3.14
1.5	预备费	1,414.10	4.13
2	流动资金	4,538.00	13.25
合 计		34,238.00	100.00

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4,359.63万元(其中,设备4,303.00万元,建筑工程56.63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7,261.47万元,公司采取了专户存储。项目尚未实现效益。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第一,随着自动化、智能化的消费趋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青睐自动挡汽车,根据我国自动变速器市场需求的测算,未来五年,自动变速器细分市场年均增速可达25-30%,远超乘用车行业平均5-6%的水平。自主品牌汽车对自动变速器需求的快速增长,并带动自动变速器齿轮巨大的需求。

第二,2017年9月28日,工信部正式发布了《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2018年4月正式开始实施)。全国2015年新能源汽车的销量33万辆,销量飙升4倍。2016年新能源汽车销售50.7万辆,比上年同期增长53%。连续两年销量居世界第一,尤其是自主品牌新能源车增长迅猛。预计2017年将达到80万辆,按国家政策规定,2020年新能源车年销量达到200万辆,2018年到2020年,平均每年将新增40万辆新能源汽车。

因此,为顺应产业政策变化,提前调整公司投资方向,新能源汽车减速器和自动变速器齿轮是公司今后重点发展的产品,进一步扩大产能将更加有利于公司适应市场需求,增强公司在汽车传动领域的市场影响力。为尽快启动新能源车减速器及自动变速器齿轮产能建设,公司将原计划用于新增年产12万台六档手动变速器技改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到新增年产3万台新能源汽车减速器及204万件自动变速器齿轮技改项目,变更后,原新增年产12万台六档手动变速器技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4,827.10万元(含已投入的4,359.63万元),可实现年产4.5万台六档手动变速器的能力,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将根据市场情况再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三、详细介绍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资金投向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齿轮工厂、变速器总装工厂内增加生产设备及公用配套设施,形成新增年产3万台新能源汽车减速器及204万件自动变速器齿轮的制造能力。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将新增销售收入10,59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753万元。

2、投资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3、计划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半,具体进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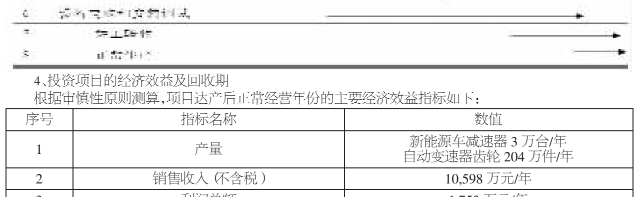

4、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及回收期

根据审慎性原则测算,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数值
1	产量	新能源车减速器3万台/年 自动变速器齿轮204万件/年
2	销售收入(不含税)	10,598万元/年
3	利润总额	1,753万元/年
4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6.6年
5	盈亏平衡点	46.2%
6	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17.6%
7	投资利润率	15.79%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6,79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89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00万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5,894.00	86.75%
1.1	设备购置费	5308.00	78.13%
1.2	设备安装工程	240.00	3.53%
1.3	预备费	346.00	5.09%
2	铺底流动资金	900.00	13.25%
	合计	6,794.00	100%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1、新能源减速器市场前景

2009年,国务院发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首次提出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2010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仅7,181辆。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统计,全国201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33万辆,销量飙升4倍。2016年新能源汽车销售50.7万辆,比上年同期增长53%。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指明了方向。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以此推算"十三五"期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年复合增长率将达58.5%。2016年10月,"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发布,规划至2020/2025/2030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总体销量的比例分别达到7/15/40%。

公司成功开发的转速6000~15000r/min,扭矩200~480N.m系列新能源减速器,产品已进入北汽集团、九龙汽车、国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供应商体系,正在技术沟通的主机厂还有上汽大通、知豆汽车、游侠汽车、微宏汽车、卡威汽车等汽车厂。

2、自动变速器齿轮市场前景

我国自动变速器乘用车在近几年呈现出了产销两旺的局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3年至2016年,销量从625.67万辆增长至1,121.13万辆,年均复合增长21.46%。我国自动变速器乘用车的销量占国内乘用车产销量的比例也逐年提高,从2013年的34.90%,增长至2016年的45.99%。自动变速器乘用车未来将成为我国乘用车市场的主流车型,我国自动变速器乘用车市场在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同时也为自动变速器齿轮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新项目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本项目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本项目的利润水平,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将给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国内齿轮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都有同类项目的投资意向,如果公司的汽车齿轮业务不能保持或提高现有的行业地位,则本项目的产品销售可能不及预期。同时,市场竞争可能导致本项目产品利润率下降。

3、新能源汽车市场不及预期的风险

电池储能的时间短、充电时间长的问题一直制约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如果未来电池技术及充电技术仍然没有实质性突破,新能源汽车的市场空间将会受到限制,新能源车减速器是新能源汽车的主要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的市场不及预期会直接影响公司新能源车减速器的销售增长空间。

五、新项目备案情况

新增年产3万台新能源汽车减速器及204万件自动变速器齿轮技改项目已取得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温岭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温经信备案[2017]400号)。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分析、论证,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 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九州证券认为:

1、中马传动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马传动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具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中马传动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17-023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11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12万台手动变速器技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1,621.10万元,不足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变更为新增年产3万台新能源汽车减速器及204万件自动变速器齿轮技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6,794.00万元,不足部分自有资金投入;新增年产12万台手动变速器技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4,827.10万元,不足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具体通知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7-01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森制药,证券代码:002907)于2017年11月13日、11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日均换手率连续一个交易日(2017年11月14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37.14倍,且累计换手率达66.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2015年6月1日前,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调控管理,对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制定了最高零售价。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及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未来药品的降价趋势仍将继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7个品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48个品规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痛泻宁颗粒和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均列入了《国家医保目录》。药品价格下降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药品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主要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为重庆、上海、浙江、湖北、山东、江苏、广东、四川《基本药物目录》;甘桔冰梅片和都梁软胶囊均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为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为《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痛泻宁颗粒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为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随着国内医保体系覆盖范围日趋广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络日趋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全面实施,医药产品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对其销售量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间内进行调整,公司产品如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将对公司的产品在医院终端尤其是基层医院终端的销售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产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基层医疗机构、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公司主要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省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当地的销售及收入情况。

(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风险

针对国内仿制药重复建设、重复申请,市场恶性竞争,部分仿制药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的现状,国务院于2015年8月9日下发的《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提出,推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口服制剂与参比制剂质量一致性评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办发〔2016〕8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取得的36个品规的化学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类药品注册批件须进行一致性评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须进行一致性评价。其中,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被国家食药总局列入《2018年底前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以下简称"289品种目录"),根据相关规定,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须于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威地美(铝碳酸镁片)未被列入289品种目录,尚未有明确的完成一致性评价的时限,但根据相关规定,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原则上应当自首家同类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已启动一致性评价工作。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在2014-2016年及2017年1-6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4,268.97万元、14,724.79万元、16,459.23万元及8,310.90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33.57%、31.47%、29.96%及29.37%。由于公司的相关产品能否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仿制药产品未按规定完成一致性评价,相关药品注册批件将无法获得再注册,导致公司不能生产和销售该等产品,此外,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会产生一定的费用,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五期新建GMP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用于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和痛泻宁颗粒等原有产品的扩产,同时增加注射用甲磺酸加贝脂、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等新产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增加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尽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市场前景良好,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产后,将增加片剂56,294.32万片、软胶囊8,547.50万粒、硬胶囊1,998.50万粒、颗粒剂942.74万袋、散剂2,051.55万袋、粉针剂52.84万支、冻干粉针剂1,000.47万支、小容量注射剂22.05万支、软膏剂12.68万支以及中药饮片2,000吨的产能,产能扩张规模较大,一旦行业内竞争格局、市场营销策略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可能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颁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有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目前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同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在有效期内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10月获得,有效期三年。

如果未来国家对于西部大开发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同时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会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七)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很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6月红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1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7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6月红定期开放债券A	汇添富6月红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88	47008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9	1.04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4,233,652.74	96,473.5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0.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1月17日
除息日	2017年1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1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11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1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11月21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A类、C类份额可以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

5、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6、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7、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8、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9、咨询办法

(1)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理财顾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正达广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步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1月15日起新增中信银行为本公司下述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2017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银行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并享受相应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登记机构
1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登公司
2	004231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欧基金
3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基金
4	004241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中欧基金
5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

二、相关业务安排

1、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暂停申购期间,转换、定投申购业务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3、通过中信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且本业务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4、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基金智能投资组合购买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和C类份额,申购费均享有1折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的其它渠道购买上述基金不享受费率优惠。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bank.ecitic.com
客服电话:95558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o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融通通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景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11月15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自2017年11月15日(含11月15日)起暂停融通通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11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入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14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入园意向书》,本公司为响应国家和省市政策号召,强化产业共建,拟在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广汽零部件产业园"(下称:产业园),产业园总体规划面积约500亩,本公司(含投资企业)携产业园各落户企业总投资额预计约16亿元,产业园将引入汽车零部件企业,并提供物流配套及商贸服务。

本公司(含投资企业)首批投资的弹性部件、电控单元产品和物流配套及商贸服务项目已在建设中,总投资约1.73亿元。

产业园合作伙伴的引进及开发和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7-106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16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公司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根据届时债券市场情况,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7-07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志成先生致函说明,陈志成先生目前因病短期无法履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特提名公司董事方旭升先生暂代行前述职责,直至陈志成先生恢复履行职责之日。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半数以上公司董事推举,由董事方旭升先生暂代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董事长陈志成先生恢复履行职责之日。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正常,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7-09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暂缓表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第十七届发审委2017年第40次会议,审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会议审核结果:暂缓表决。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